

市环新批复〔2025〕012号

## 关于西安电力中心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电力中心医院：

你单位《关于〈西安电力中心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的函》（西电医办函〔2025〕1号）收悉。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99 号西安电力中心医院院区内，利用现有空地及拆除区域新建住院大楼，并于新建住院大楼北侧建设垃圾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配套设施。拆除总建筑面积 1529.2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540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5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 5252 平方米），新增 450 张病床。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

###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三、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对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规范处置，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治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二）在新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前，原有污水处理站须保持正常运行；施工期务必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对原有污水处理站造成任何破坏。

（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异味扰民；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确保达标排放；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和噪声管控，避免噪声扰民；规范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强化污水处理站、柴油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等场所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全过程，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与相关设施运维，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

（五）项目的辐射设备应依法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规范管理。

（六）在新建住院大楼实际排污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 四、其他要求

（一）我局建议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